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引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3頁至第I-37頁的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當中包括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37頁的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

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表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股息，並載有關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禧輝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Tang Tak Wah

執業證書編號P06 262

香港

[編纂]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列載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份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準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7	323,375	371,698	448,556
服務成本		<u>(293,326)</u>	<u>(333,027)</u>	<u>(404,584)</u>
毛利		30,049	38,671	43,972
其他收入	7	22	2,633	1,536
行政及其他開支		(6,296)	(13,280)	(16,154)
融資成本	8	<u>(209)</u>	<u>(215)</u>	<u>(25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23,566	27,809	29,099
所得稅開支	10	<u>(3,904)</u>	<u>(5,334)</u>	<u>(5,775)</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662</u>	<u>22,475</u>	<u>23,3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21	1,156	1,04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22,376	12,665	49,494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6	17,175	19,287	25,3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328	12,529	23,01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8	26,480	16,758	61,071
應收董事款項	19	6,240	—	2,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	36,165	24,696
		101,449	97,404	186,0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	41,096	26,404	82,5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00	10,537	4,158
應付董事款項	19	—	1,241	3,85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8	1,898	—	4,373
銀行借款	22	9,716	13,471	8,526
融資租賃承擔	23	52	52	52
即期稅項負債		5,310	1,634	81
		59,972	53,339	103,587
流動資產淨值		41,477	44,065	82,4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98	45,221	83,49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134	82	30
資產淨值		42,464	45,139	83,4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儲備	24	42,464	45,139	83,463
總權益		42,464	45,139	83,463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錄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25	60,139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9	—*
預付款項		<u>17</u>
		----- 17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u>34</u>
流動負債淨額		<u><u>(17)</u></u>
資產淨值		<u><u>60,12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儲備	24	<u>60,122</u>
總權益		<u><u>60,122</u></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500	22,302	22,80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662	19,662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500	41,964	42,464
股息(附註12)	—	—	(19,800)	(19,8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475	22,475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500	44,639	45,13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3,324	23,324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	—	—	—*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 一名[編纂]投資者	—	15,000	—	15,000
於2018年3月31日	—*	15,500	67,963	83,463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566	27,809	29,099
經作出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	147	1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	—
融資成本	209	215	255
	<u>23,974</u>	<u>28,171</u>	<u>29,484</u>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775)	9,711	(36,829)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	(2,198)	(2,112)	(6,0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13	(3,201)	(10,48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5,430)	9,722	(44,3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減少)	8,107	(14,692)	56,1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7	3,637	(1,38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544)	(1,898)	4,373
	<u>14,484</u>	<u>29,338</u>	<u>(9,09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870)	(9,010)	(7,328)
已付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614</u>	<u>20,328</u>	<u>(16,41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	(307)	(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u>(178)</u>	<u>(307)</u>	<u>(2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09)	(215)	(245)
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向一名[編纂] 投資者收取按金	—	5,000	—
就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的 所得款項	—	—	10,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120	6,000	1,409
償還銀行借款	(19,055)	(2,245)	(6,354)
(向董事墊款)/董事還款	(11,984)	(12,194)	213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8)	(52)	(52)
	<u>(11,196)</u>	<u>(3,706)</u>	<u>4,971</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1,196)</u>	<u>(3,706)</u>	<u>4,9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240</u>	<u>16,315</u>	<u>(11,469)</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0	19,850	36,16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850</u>	<u>36,165</u>	<u>24,696</u>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50	36,165	24,696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Shiny Gol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至11號匯達商業中心21樓2105室。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則列載於附註25。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a)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於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時，以及為理順貴集團的結構，貴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以轉讓於Century Success Limited的股本權益予貴公司的方式，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代價為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予Century Success Limited當時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

於重組前，貴集團的營運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禧輝有限公司(「營運實體」)進行，該公司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營運實體的直接控股公司Century Success Limited及貴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營運實體及控股股東之間。貴公司及營運實體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各自並無參與任何業務，亦不符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貴集團的重組，並無實質改變，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使用營運實體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時組成貴集團的相關實體的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歷史財務資料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是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b)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與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關並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並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但仍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的調整、削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計劃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但仍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無意於其各自生效日期前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採納上文的新準則或修訂對首次採納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會計政策隨即出現的變動性質於下文列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某個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佳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倘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一般而言新減值規定將導致提前確認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一間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因此，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一般取決於自初次確認該工具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及可證實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就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重大增加的所有金融工具，確認其壽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將應用簡明方法，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記錄基於在不含重大財務部份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餘下年期的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的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未付結餘的違約率偏低。因此，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有意在實際適宜的情況下根據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而任何過渡調整將於2018年4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該新訂準則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貨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具體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的特許；以及，過渡規定。

貴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會對其確認提供服務收益的方法帶來重大影響。就建築合約的收益而言，貴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段時間確認收益的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用於計量貴集團就完全達成履約責任而於一段時間已達成的進度的方法包括(i)產出法(即基於直接計量至目前為止實體表現對客戶的價值確認收益);及(ii)投入法(即基於實體對達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確認收益)。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工作進度時，貴集團預期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應用投入法。就計量貴集團的典型合約的進度而言，貴集團預期不會對收益確認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於達成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時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項準則的範圍，則資產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i)直接與可具體確定的一份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關；(ii)產生或提高將來用於達成履約責任的實體的資源；及(iii)預期將予收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與達成合約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區分成本是否與未達成的履約責任或已達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目前，貴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當中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貴集團預期，對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導致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貴集團計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對在2018年4月1日強制採用日期仍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作出累積影響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及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个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不受此限。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於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及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於選擇權期間將予作出的付款(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續租約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約)。該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會計法有重大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下文附註26所載列，於2018年3月31日，就辦公室物業及儲物室而言，根據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37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貴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而根據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動)，貴集團亦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款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此外，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將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融資活動。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達致其可使用狀態及運抵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以根據結餘遞減法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年折舊率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具及設備	10%
汽車	2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約年期(如為較短期間)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確認。

4.3 租賃

當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賬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減低結欠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賬確認。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約年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4.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以定期形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物及服務而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因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發行本身的股本工具予債權人，以結清全部或部分該負債，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該金融負債或其部份當日以該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的計量方式為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抵銷的金融負債或其部份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該年度的損益賬確認。

4.5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更改工程訂單、申索及獎金付款的適當款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的適當部分。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建築合約相關的收益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而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的比例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估計。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益僅可在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而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逾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倘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將確認如下：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完成階段確認，並參考截至該日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對相關合約的總成本的比例計量(附註4.5)。

利息收入乃應用透過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4.7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並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能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結清的方式且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8 外匯交易

貴集團以其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以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記錄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以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的損益賬，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清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4.10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衍生自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4.11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份成本。特定借貸於撥作該等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4.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4.13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各報告期間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具有可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附註4.4(ii)所列的會計政策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歷史撇賬記錄。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實際撇賬將可能高於估計。

建築合約的結果

如附註4.5及4.6所闡釋，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視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否可靠估計而定。這需要對總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完工階段持續作出估計，以及評估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此外，就總成本或收益而言，於報告期末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因而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於該日錄得款額的調整。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向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貴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19,38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	不適用*	87,985
客戶C	108,818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35,335	不適用*
客戶E	55,303	52,146	104,333
客戶F	—	不適用*	160,068

* 相關客戶的收益於各年度少於貴集團總收益的10%。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指就所履行的建築合約工程及根據上文附註4.5及4.6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的已收及應收款項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14,261	343,455	420,705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109,114	28,243	27,851
	<u>323,375</u>	<u>371,698</u>	<u>448,5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 貴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退回法律費用(附註)	—	2,351	—
收回壞賬	—	—	991
賠償收入	—	282	545
雜項收入	22	—*	—*
	<u>22</u>	<u>2,633</u>	<u>1,536</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附註：退回法律費用指高等法院退回訟費擔保按金約821,000港元及答辯人有關一宗 貴集團和解訟案而支付的和解款項約1,530,000港元。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1	206	247
融資租賃利息	18	9	8
	<u>209</u>	<u>215</u>	<u>255</u>

9. 除所得稅前開支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	150	15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	147	1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工資及薪金	14,029	16,356	22,962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566	581	727
— 其他	686	87	153
	<u>15,281</u>	<u>17,024</u>	<u>23,842</u>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272	312	541
— 樓宇			
機器租賃開支	<u>9,682</u>	<u>8,050</u>	<u>9,9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溢利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u>3,904</u>	<u>5,334</u>	<u>5,77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3,566</u>	<u>27,809</u>	<u>29,099</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888	4,588	4,801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	729	947
稅務機關實施的稅項寬免	(20)	(20)	(30)
其他	<u>28</u>	<u>37</u>	<u>57</u>
	<u>3,904</u>	<u>5,334</u>	<u>5,775</u>

11. 董事酬金及五大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	—	372	18	390
陳金明先生	—	372	18	390
	<u>—</u>	<u>744</u>	<u>36</u>	<u>78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	—	372	18	390
陳金明先生	—	372	18	390
	<u>—</u>	<u>744</u>	<u>36</u>	<u>780</u>
截至2018年3月31日年度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	—	663	18	681
陳金明先生	—	663	18	681
	<u>—</u>	<u>1,326</u>	<u>36</u>	<u>1,3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不包括貴公司的任何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2,549	3,558	4,824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72	72
	<u>2,616</u>	<u>3,630</u>	<u>4,89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人士作為其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12. 股息

除營運實體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予其當時股東的股息19,800,000港元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末之後，於2018年5月30日，貴公司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6,000,000港元，其中約2,398,000港元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有關股息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會反映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貴公司派付股息予其股東並無相關的所得稅後果。

13.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如上文附註2所述鑒於重組及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974	1,011	1,985
添置	178	—	178
撇銷	—	(154)	(154)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1,152	857	2,009
添置	307	—	307
出售	—	(597)	(597)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459	260	1,719
添置	21	—	21
於2018年3月31日	1,480	260	1,740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249	568	817
年內撥備	73	81	154
撇銷時抵銷	—	(83)	(83)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22	566	888
年內撥備	114	33	147
出售時抵銷	—	(472)	(472)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436	127	563
年內撥備	104	26	130
於2018年3月31日	540	153	693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830	291	1,121
於2017年3月31日	1,023	133	1,156
於2018年3月31日	940	107	1,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附註23)。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汽車	166	133	1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服務，並不計息。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貴集團向其建築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建築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應用。

貴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四大客戶，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13,485	12,395	32,338
四大客戶	<u>22,376</u>	<u>12,665</u>	<u>49,494</u>

以下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2,376	12,395	49,41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	7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270	—
	<u>22,376</u>	<u>12,665</u>	<u>49,494</u>

並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2,376	12,395	49,417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7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逾期少於一年	—	270	—
	<u>22,376</u>	<u>12,665</u>	<u>49,494</u>

16.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合約工程客戶保留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發放。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貴公司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金	6,180	5,022	7,967
預付款項	2,369	5,032	8,475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779	1,040	3,854
	<u>9,328</u>	<u>12,529</u>	<u>23,010</u>

計入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按金分別為存於一間保險公司，作為發出不計息的建築合約履約擔保的抵押分別約3,391,000港元、4,390,000港元及7,425,000港元。

遞延[編纂]開支乃就 貴集團[編纂]而產生，並將於 貴公司[編纂]後自權益扣減。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8.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772,059	846,951	886,33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73,302</u>	<u>76,601</u>	<u>84,560</u>
	845,361	923,552	970,891
減：進度結算款項	<u>(820,779)</u>	<u>(906,794)</u>	<u>(914,193)</u>
	<u>24,582</u>	<u>16,758</u>	<u>56,698</u>
指：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6,480	16,758	61,071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u>(1,898)</u>	—	<u>(4,373)</u>
	<u>24,582</u>	<u>16,758</u>	<u>56,698</u>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所有款項預期自各往績記錄期末起一年內收回／結清。

19. 應收／(應付)董事／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與董事、控股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結最高款額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陳金棠先生	3,153	9,210	2,398	3,120	(621)	2,398
陳金明先生	3,153	9,210	2,398	3,120	(620)	(3,852)
				6,240	(1,241)	(1,454)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概無應收董事款項減值。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付款(附註i)	36,032	12,470	57,309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附註ii)	5,064	13,934	25,236
	41,096	26,404	82,545

附註i：基於發票日期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29,198	11,418	39,405
一至三個月	5,864	—	15,822
超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48	501	548
超逾一年	222	551	1,534
	36,032	12,470	57,309

附註ii：合約工程分判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貴集團發放。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900	3,502	3,83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7,035	325
	1,900	10,537	4,158

附註：計入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就認購貴公司附屬公司Century Success Limited股份而向一名[編纂]投資者收取的款項約5,00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並附有應要求償還 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9,716	13,471	8,526

附註：

- (i) 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以及陳金明先生的配偶出具的個人擔保，以及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分別按每年最優惠利率減2.8厘及最優惠利率減2.5厘、每年最優惠利率減2.8厘及最優惠利率減2.5厘及每年最優惠利率減2.8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厘收取。
- (ii) 本集團預定還款期為一年後的部份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文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該等銀行貸款中，概無任何部份預期自各往績記錄期間起一年內結清。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公司銀行借款的預定還款期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749	6,354	2,279
超逾一年但不超逾兩年	850	869	888
超逾兩年但不超逾五年	2,666	2,725	2,785
五年後	4,451	3,523	2,574
	<u>9,716</u>	<u>13,471</u>	<u>8,526</u>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並無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所有銀行融資均需達成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契諾、營運及股息派付的若干規定，而有關契諾及規定一般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借貸安排。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未償還貸款將變成應要求償還。此外， 貴集團的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放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 貴公司是否一直遵守契諾及遵守預定還款責任。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銀行借款的契諾及迄今的預定還款的遵守情況。於2016年3月31日，於2016年2月協定的銀行借款約9,716,000港元的其中一項契諾被違反，內容乃有關通過於有關銀行開設的營運賬戶傳送貿易應收款項交易的最低金額。 貴集團已知會有關銀行是項違反。有關銀行已向 貴集團表明，鑒於有關契諾乃新協定，故有關銀行將容許 貴公司於一段合理時間內遵守是項契諾。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糾正是項違反。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其後已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達成銀行融資所有契諾。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分別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租賃一輛、一輛及一輛汽車。該等租賃各自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因是租賃期與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經濟年期相同，而貴集團有權於最短租賃期末支付名義款額直接購買該資產。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融資租賃付款：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60	60	61
—第二年期到	61	61	35
—第三年至第五年期到	96	35	—
	217	156	96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31)	(22)	(14)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86	134	82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52	52	52
—第二年期到	50	52	30
—第三年至第五年期到	84	30	—
	186	134	82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52)	(52)	(52)
非流動部份	134	82	30

24.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儲備

貴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請載於第I-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權益內的儲備性質如下：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營運實體的股本及[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的總計。

(ii)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指已確認的累計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價值當時的賬面值超逾 貴公司就該收購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的款額。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於下文列載。

	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	—	—	—*
貴公司發行股份	—*	60,139	—	60,139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	(17)
於2018年3月31日	—*	60,139	(17)	60,122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額。

25.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編纂]股份成本值

60,139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列載的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有)亦列載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公司結構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Century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300美元，分為3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 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a)
禧輝有限公司	香港，1985年8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500,000港元，分為 500,000股股份	作為總承建商提供 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 維護、改建及加建 工程服務，香港	(b)

附註：

(a) 鑒於並無法律規定，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b)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儲物室。租賃初步為期7至36個月，而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2	324	372
超逾一年但不超逾兩年	564	278	—
	<u>876</u>	<u>602</u>	<u>372</u>

27. 關聯方交易

(i)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Fully Tact Limited (附註(a))	租金開支(附註(b))	264	—	—
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	出售汽車(附註(c))	—	125	—

附註：

- (a) 貴公司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 (b) 每月租金開支乃基於訂約方之間相互協定的價格計算。
- (c) 代價及基於汽車在出售日期的賬面淨值作出。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如附註11所載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輛汽車以代價約26,000港元出售，而相同款額的融資租賃相關承擔由買方承擔，因此，並無就此產生現金流量。
- (ii)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輛汽車以其賬面淨值約125,000港元作為代價出售予貴公司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該代價以抵銷應付予彼等的款項結清，因此，並無就此產生現金流量。
- (iii)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實體宣派股息19,800,000港元予其當時的股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股息以抵銷應付予彼等的款項的方式支付。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對賬

	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收)/應付 董事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8,651	280	—	5,744
現金流量	1,065	(68)	(209)	(11,984)
非現金變動				
已轉讓的融資租賃	—	(26)	—	—
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	—	—	18	—
借款產生的利息	—	—	191	—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9,716	186	—	(6,240)
現金流量	3,755	(52)	(215)	(12,194)
非現金變動				
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	—	—	9	—
借款產生的利息	—	—	206	—
以抵銷未付結餘的方式結清 已宣派股息	—	—	—	19,800
出售汽車予董事	—	—	—	(125)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3,471	134	—	1,241
現金流量	(4,945)	(52)	(245)	213
非現金變動				
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	—	—	8	—
借款產生的利息	—	—	247	—
於2018年3月31日	8,526	82	10	1,454

29.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直接來自其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費用、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撥支。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概無就買賣目的而已發行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試圖確保備有合適資源以管理以上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的條款下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的風險。

貴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欠款情況，且個別或集體作出識別，並將該資訊記入其信貸風險監控系統。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具信用的對手方交易。

貴集團概無任何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作抵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其中的35%、39%及43%以及96%、99%及100%乃分別應收自貴公司的最大及五大客戶。有關貴公司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附註15披露。銀行現金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原因是對手方為具聲譽的銀行，具有優質的外部信用評級。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與貴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貴集團就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費用及其融資責任，以及亦就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銀行及財務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較長期間的流動資金要求。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有能力遵守銀行融資的所有契諾。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餘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及基於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擬備。尤其是，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日期的範圍，而不論銀行是否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作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折現款額以報告期末的利率計得。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41,096	41,096	41,09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0	1,900	1,900	—	—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898	1,898	1,898	—	—	—
銀行借款	9,716	10,700	10,700	—	—	—
融資租賃承擔	186	217	60	61	96	—
	<u>54,796</u>	<u>55,811</u>	<u>55,654</u>	<u>61</u>	<u>96</u>	<u>—</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6,404	26,404	26,40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37	10,537	10,537	—	—	—
應付董事款項	1,241	1,241	1,241	—	—	—
銀行借款	13,471	14,327	14,327	—	—	—
融資租賃承擔	134	156	60	61	35	—
	<u>51,787</u>	<u>52,665</u>	<u>52,569</u>	<u>61</u>	<u>35</u>	<u>—</u>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82,545	82,545	82,545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58	4,158	4,158	—	—	—
應付董事款項	3,852	3,852	3,852	—	—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373	4,373	4,373	—	—	—
銀行借款	8,526	9,147	9,147	—	—	—
融資租賃承擔	82	96	61	35	—	—
	<u>103,536</u>	<u>104,171</u>	<u>104,136</u>	<u>35</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情況分析的「應要求」範圍。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該等貸款的未折現本金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14,327,000港元及9,147,000港元。經考慮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後，貴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放款人將行使彼等的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列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而按照預定還款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列載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6年3月31日	<u>9,716</u>	<u>10,700</u>	<u>1,946</u>	<u>1,017</u>	<u>3,051</u>	<u>4,686</u>
於2017年3月31日	<u>13,471</u>	<u>14,327</u>	<u>6,590</u>	<u>1,017</u>	<u>3,051</u>	<u>3,669</u>
於2018年3月31日	<u>8,526</u>	<u>9,147</u>	<u>2,427</u>	<u>1,017</u>	<u>3,051</u>	<u>2,652</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亦有以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利率風險存在於以浮動利率計息的結餘出現不能預期的負面利率變動。貴集團的政策為在其協定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承受重大利率變動的风险，以及利率於需要時概約固定。

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每年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25	3.25	3.25	<u>186</u>	<u>134</u>	<u>82</u>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	0.05	0.02	(18)	(8)	(2)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20–2.50	2.20–2.50	2.20–2.62	<u>9,716</u>	<u>13,471</u>	<u>8,526</u>
				<u>9,698</u>	<u>13,463</u>	<u>8,524</u>
淨風險				<u>9,884</u>	<u>13,597</u>	<u>8,6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性分析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倘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貴公司於各年度結束時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1,000港元、112,000港元及71,000港元。

上文的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出現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的借款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各期間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的合理可能變動。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支持貴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貴集團主動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金結構，並考慮貴集團的未來資金需要，以確保盡量擴大股東回報。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項除以總權益)監察資金。總債項指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的總結餘。貴集團的目標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9,716	13,471	8,526
融資租賃承擔	186	134	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850)</u>	<u>(36,165)</u>	<u>(24,696)</u>
淨現金	<u>(9,948)</u>	<u>(22,560)</u>	<u>(16,088)</u>
總權益	<u>42,464</u>	<u>45,139</u>	<u>83,463</u>
債務對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22,376	12,665	49,494
—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7,175	19,287	25,36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59	6,062	11,821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6,480	16,758	61,071
— 應收董事款項	6,240	—	2,3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850</u>	<u>36,165</u>	<u>24,696</u>
	<u>99,080</u>	<u>90,937</u>	<u>174,8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41,096	26,404	82,54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0	10,537	4,158
— 應付董事款項	—	1,241	3,852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898	—	4,373
— 銀行借款	9,716	13,471	8,526
— 融資租賃承擔	186	134	82
	<u>54,796</u>	<u>51,787</u>	<u>103,536</u>

管理層已評估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短或其利息乃基於市場利率。

32. 擔保

貴集團就以若干建築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擔保提供擔保。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收益人發出的履約擔保的總價值	<u>40,868</u>	<u>45,813</u>	<u>35,934</u>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銀行不可能會就擔保合約的損失向貴集團提出申索，原因是貴集團不可能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規定。因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概無就貴集團於擔保的責任作出撥備。此外，若干履約擔保亦以營運實體的公司擔保及貴公司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的個人擔保，以及／或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物業作抵押。董事經已與保險公司／銀行原則上協定，上述有關銀行融資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品擔保以及履約擔保將會解除，並以貴集團的公司擔保及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的若干質押存款的款額取代。

33. 訴訟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其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8年5月30日，貴公司董事宣派股息6,000,000港元，該股息於2018年3月31日並未確認為應付股息。